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 管理站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2) 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生活、餐饮、建筑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和垃圾运营监管工作。
- (4) 负责环卫企业资质管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5)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护栏的清洗工作。
- (6)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环境清扫所
3.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环境清运所
4. 武汉市黄陂区生活垃圾服务征收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在职实有人数 217
人，其中：行政 0.00 人，事业 217.00 人(其中：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20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 生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7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08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5.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5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7,955.18	总 计		60	7,95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55.18	7,754.45	20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955.18	总 计	64	7,955.18	7,754.45	2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754.45	4,969.54	2,78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5	5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66	553.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97	30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31	239.31	
20807			就业补助	34.97	34.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4.97	34.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2	91.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2	9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20	8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88.86	4,103.95	2,784.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54.86	4,103.95	2,250.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54.86	4,103.95	2,250.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4.00		53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4.00		5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2	18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2	18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7	15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5	3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1
30101	基本工资	1,685.27	30201	办公费	20.81
30102	津贴补贴	32.85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5.86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32	30206	电费	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4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5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30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
人员经费合计		4,754.55	公用经费合计		2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text{栏} = (2+3+6)\text{栏}; 3\text{栏} = (4+5)\text{栏}; 7\text{栏} = (8+9+12)\text{栏}; 9\text{栏} = (10+11)\text{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0.73	200.73		20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73	200.73		200.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73	200.73		200.7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73	200.73		2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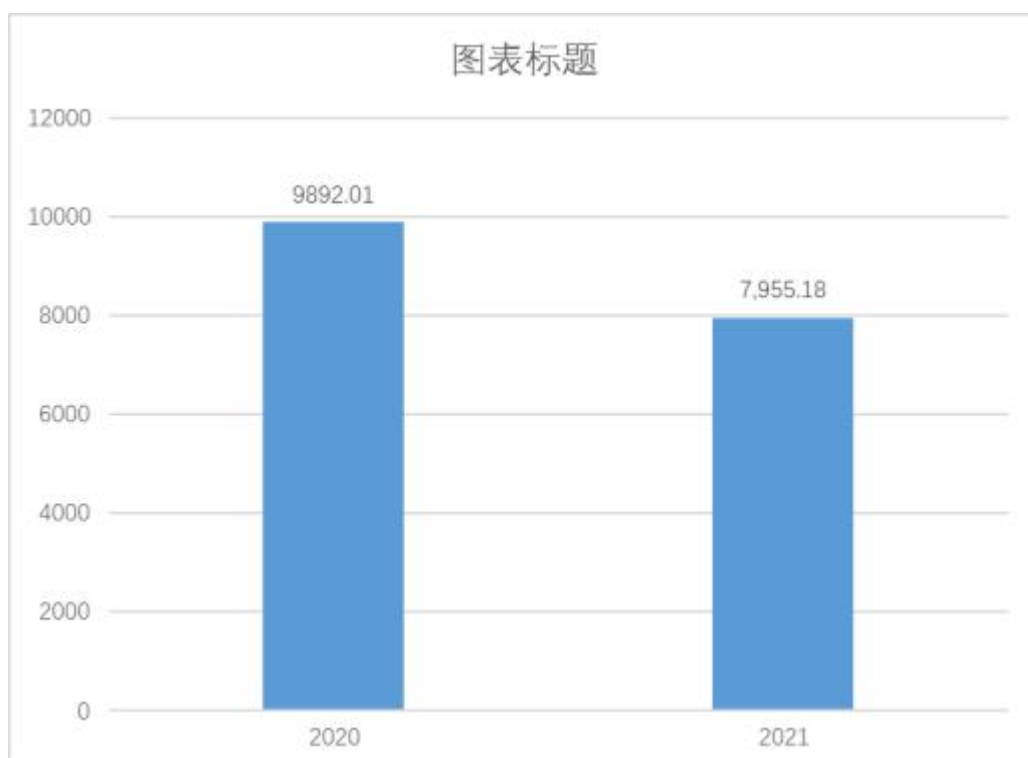
注：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955.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936.83 万元，增长(下降)-19.58%，主要原因是环卫所属于差额拨款单位，收费没有完成。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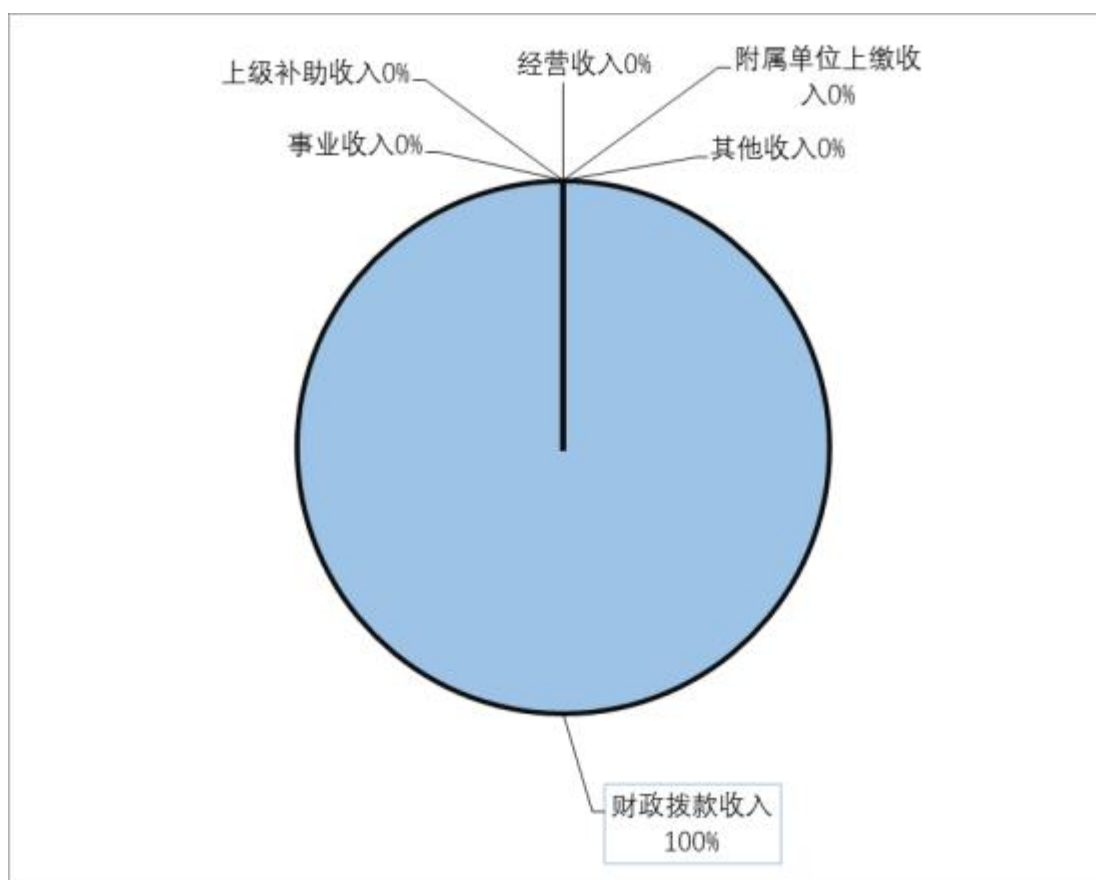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95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5.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74 万元；2 卫生健康支出：91.32 万元；3 城乡社区支出：7089.59 万元；4 住房保障支出：185.52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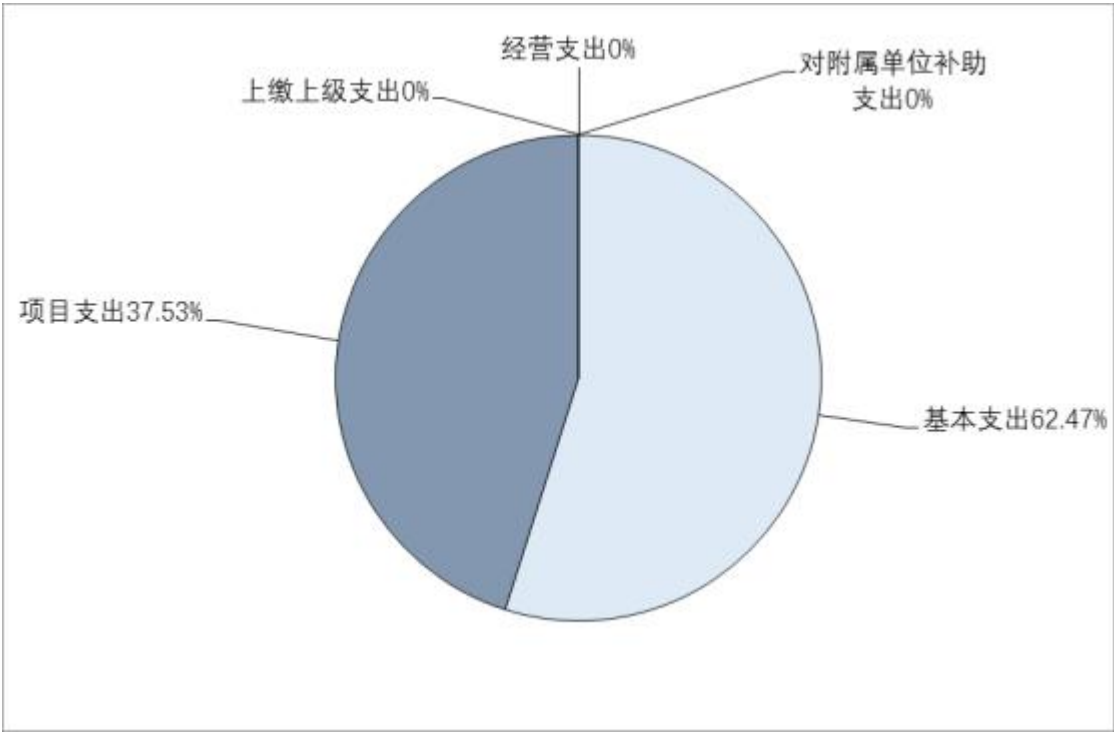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95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47%；项目支出 2,98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74 万元；2 卫生健康支出：91.32 万元；3 城乡社区支出：7089.59 万元；4 住房保障支出：185.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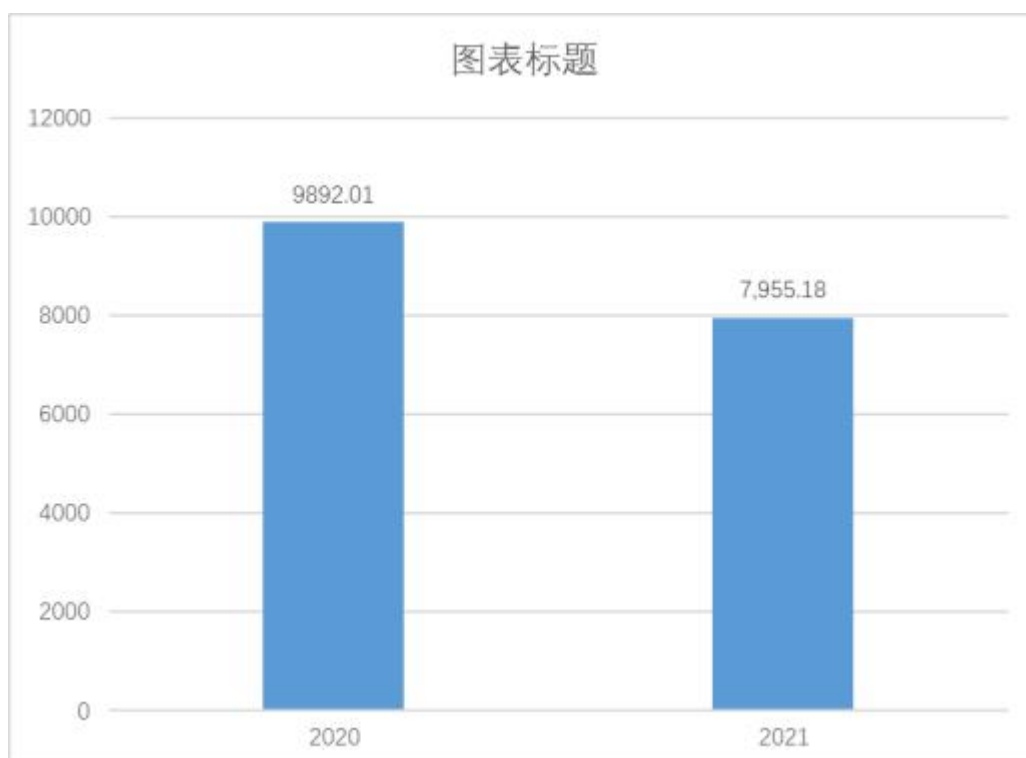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55.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936.83 万元，增长(下降)-19.58%。主要原因是环卫所属于差额拨款单位，收费没有完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5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981.85 万元，增长(下降)-20.36 %。主要原因是环卫所属于差额拨款单位，收费没有完成，没有经费支付环卫作业市场化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5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74 万元，占 7.5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32 万元，占 1.18%；城乡社区(类)支出 6888.86 万元，占 88.8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52 万元，占 2.3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3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4%。其中：基本支出 4,969.54 万元，项目支出 2,784.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临时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34.00 万元，主要成效稳定临时工情绪，促进环卫作业的正常运行；其他环卫支出项目 2250.91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推进环卫作业，提高垃圾转运效率，重点环境保障工作，确保全区环境卫生质量逐步改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3%，主要原因是环卫所是差额拨款单位，其余部分由收费来完成。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7%，主要原因是环卫所是差额拨款单位，其余部分由收费来完成。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9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8%，主要原因是环卫所是差额拨款单位，其余部分由收费来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业务考察团组0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单位来黄陂学习考察交流活动的接待工作。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

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及外地单位来陂学习考察交流活动接待活动3.00万元，主要用接待工作38批次752人次(其中：陪同285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00.73万元，本年支出200.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200.73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作业市场化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0.00 万元，（下降)0.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作日常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278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系统全面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运行情况平稳。总体来看，预算目标

明确，指标设置比较清晰，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较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项目管理规范性水平不断提高。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投入方面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综合预算管理水平，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强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合理客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予以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准确清晰设定指标值。

2、财务管理方面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继续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系统财务建设，提高财务分析能力，保证基本运转，突出保障重点，规范资金管理，体现工作绩效。

3、产出方面

加快推进年初工作计划，落实各科室的职责，以合理合法程序作基础，制定有效的实施方面，定期督查进度，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合理使用资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实施高品质环境提升

1、扫干净：大力推行“精致环卫”作业。对以前川区为重点的 17 条主次干道及南部地区汉口北大道、汉施路、刘店立交、三环线黄陂地段实行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巡回保洁机制，全面清除各类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加强洗路作业和城市家具清洗，杜绝路面污染，确保道路干净见本色；工地进出口有道路硬化，有冲洗设施、有保洁人员，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2、分清楚：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条主线，紧盯全年目标，大力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各项工作。全区 79 个社区、172 个小区 19.4 万户，550 个行政村 23.8 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85%以上，360 个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果批市场等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80%以上。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位 11 个，其中示范小区 4 个、示范村 6 个、示范单位 1 个已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并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5 座。

3、运及时：对全区 132 台垃圾收运车辆、79 台洗扫作业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对接、上传市城管执法委智慧环卫平台。对 16 个垃圾中转站进行月度考核，保证转运能力，严格落实垃圾收运管理。规范垃圾容器、果皮箱设置，加强垃圾分类收集与收运精细化管理，及时清理清运各类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沟渠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在前川街各个片区开展定时定点收运和垃圾桶减量设置，指导 130 个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垃圾收集点，在 10 个居民小区建立垃圾规范化无缝衔接收运机制，环卫保洁公司收运人员定时上门收运垃圾，收运后确保场清桶净。全区不断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先后建成四季美湿垃圾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厂、装修垃圾处理厂。

（二）推进高标准城市功能建设

1、管细致：优化环卫作业模式，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8%以上，推进全时全域路见本色、街净巷洁。环卫

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建成全城（街、乡）垃圾转运体系，17 个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管理达标率 85%以上。提高 189 座集镇公厕管护保障水平，落实“一厕一档”，公厕管理达标率 90%以上。集中开展破损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加强巡查发现，确保主干道路、人行道路面和步砖完好，配套设施功能完善，公交站亭、路名牌、交通标志标识、各类杆线、光电箱及城市家具设置规范、完好整洁。加强各类窨井盖整治与管理，确保安全、美观、无破损。对辖区 3 条重点路段实施井盖“静音行动”、“万井修复行动”以及“多盖合一”工作，2021 年全年累计发现各类问题井盖共计 1937 个，处置问题数 1937 个。完善智慧市政系统平台本底资料录入，累计普查并录入 8587 个井盖、640 个路名牌和 294 个箱柜信息。加强自管 7 座城市桥梁通道安全巡查管理和养护工作，全年出动巡查人员 688 人次，出动巡查车辆 347 车次，共计巡查桥隧 1972 次。按照“一桥一方案”原则，实施精准整治，全年共计发现各类桥隧一般性问题（日常病害）32 处，维修病害 32 处。加快实施了智慧桥隧建设，及时接入市级统一监管平台，实时监控监测在线桥隧安全运行状况。开展年度桥梁 BCI 常规检测，重点关注独柱墩桥梁运行情况，拟计划进行改造和加固，组织专业单位检测评估桥梁抗倾覆能力。

2、景明亮：提升景观亮化管理水平。结合景观亮化维护管理规范，建立亮化设施统一控制管理平台，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巡查维护，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亮化效果保障。2021 年指导企业自建景观照明设施 12 栋（处），完成自管 493 栋（处）景观照明设施的电子档案数据采集和编制工作，新建 15 处景观照明视频监控，做到对全区主要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升级 10 处景观照明设施的远程控制设备，提高自管景观照明设施的控制效率，全年累计维护维修景观照明设施 214 栋（处），确保了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8%、亮灯率达 99%。

3、街洁净：严格执行户外广告规划，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影响市容的广告一律拆除，实行临街门店一店一牌，风格统一，设置规范，做到美化、亮化。全年整治门面招牌 1565 家，拆除整治围墙、道旗、横幅等其他广告 4206 处。对辖区 7 条道路 1241 家门面招牌完成整体新建、提质工作；完成新建门面招牌“线上”微信公众号备查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捷性。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实施高品质环境提升	1、扫干净：大力推行“精致环卫”作业。对以前川地区为重点的17条主次干道及南部地区汉口北大道、汉施路、刘店立交、三环线黄陂地段实行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巡回保洁机制，全面清除各类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加强洗路作业和城市家具清洗，杜绝路面污染，确保道路干净见本色；工地进出口有道路硬化，有冲洗设施、有保洁人员，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2、分清楚：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条主线，紧盯全年目标，大力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各项工作。全区79个社区、172个小区19.4万户，550个行政村23.8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5%以上，360个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果批市场等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80%以上。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11个，其中示范小区4个、示范村6个、示范单位1个已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并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5座。 3、运及时：对全区132台垃圾收运车辆、79台洗扫作业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对接、上传市城管执法委智慧环卫平台。对16个垃圾中转站进行月度考核，保证转运能力，严格落实垃圾收运管理。规范垃圾容器、果皮箱设置，加强垃圾分类收集与收运精细化管理，及时清理清运各类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沟渠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在前川街各个片区开展定时定点收运和垃圾桶减量设置，指导130个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垃圾收集点，在10个居民小区建立垃圾规范化无缝衔接收运机制，环卫保洁公司收运人员定时上门收运垃圾，收运后确保桶清桶净。全区不断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先后建成四季美湿垃圾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厂、装修垃圾处理厂。	完成
2	推进高标准城市功能建设	1、管细致：优化环卫作业模式，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8%以上，推进全时全域路见本色、街净巷洁。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成全城（街、乡）垃圾转运体系，17个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管理达标率85%以上。提高189座集镇公厕管护保障水平，落实“一厕一档”，公厕管理达标率90%以上。集中开展破损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加强巡查发现，确保主干道路、人行道路路面和步砖完好，配套设施功能完善，公交站亭、路名牌、交通标志标识、各类杆线、配电箱及城市家具设置规范、完好整洁。加强各类窞井盖整治与管理，确保安全、美观、无破损。对辖区3条重点路段实施井盖“静音行动”、“万井修复行动”以及“多盖合一”工作，2021年全年累计发现各类问题井盖共计1937个，处置问题数1937个。完善智慧市政系统平台本底资料录入，累计普查并录入8587个井盖、640个路名牌和294个箱柜信息。加强自管7座城市桥梁通道安全巡查管理和养护工作，全年出动巡查人员688人次，出动巡查车辆347车次，共计巡查桥隧1972次。按照“一桥一方案”原则，实施精准整治，全年共计发现各类桥隧一般性问题（日常病害）32处，维修病害32处。加快实施了智慧桥隧建设，及时接入市级统一监管平台，实时监控监测在线桥隧安全运行状况。开展年度桥梁BCI常规检测，重点关注独柱墩桥梁运行情况，拟计划进行改造和加固，组织专业单位检测评估桥梁抗倾覆能力。 2、景明亮：提升景观亮化管理水平。结合景观亮化维护管理规范，建立亮化设施统一控制管理平台，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巡查维护，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亮化效果保障。2021年指导企业自建景观照明设施12栋（处），完成自管493栋（处）景观照明设施的电子档案数据采集和编制工作，新建15处景观照明视频监控，做到对全区主要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升级10处景观照明设施的远程控制设备，提高自管景观照明设施的控制效率，全年累计维护维修景观照明设施214栋（处），确保了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98%、亮灯率达99%。 3、街洁净：严格执行户外广告规划，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影响市容的广告一律拆除，实行临街门店一店一牌，风格统一，设置规范，做到美化、亮化。全年整治门面招牌1565家，拆除整治围墙、道旗、横幅等其他广告4206处。对辖区7条道路1241家门面招牌完成整体新建、提质工作；完成新建门面招牌“线上”微信公众号备查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捷性。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绩效评价 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专项绩效评价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2358.7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8.28%。

主要用于前川城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相关方面，绩效自评“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虽然较高，但是因为该项目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上年环卫作业市场化最后一季度没有支付，在本年度支付，本年度仍然有市场化经费没有支付。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收支项目要在结合上年收支情况，考虑本年收支实际。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确定的金额、进度执行，无特殊情况的应于当年执行完结。